

台灣首府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

91年1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

91年1月15日校長核定

91年4月12日教育部台(九一)高(二)字第九一〇四六五〇六號函准予修正備查

91年5月3日教育部台(九一)高(二)字第九一〇六二四六六號函准予修正核定
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

101年3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5月1日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1010057130號函准予修正備查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，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規定，訂定台灣首府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：
一、修業滿一年且修畢該系(所)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至少應修畢24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)。
二、通過各系(所)自訂條件。
-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一、申請期限：
第一學期自學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，至十二月三十日止。
第二學期自學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，至六月三十日止。
二、申請程序：
碩士班研究生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、系所完成畢業初審並經系(所)主管簽章後，將申請書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後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。
- 第四條 各系(所)應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學位考試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(含)，委員名單由系(所)主管報請校長聘請之，並由系(所)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二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四、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前款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(所)務會議訂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校碩士班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一、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。
二、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，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。
三、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碩士學位

考

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均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。

四、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；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。

五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六、若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第七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碩士班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，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，由所屬系(所)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，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第八條 各研究所應於學位考試舉行後，將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，惟至遲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，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。研究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，並同時完成離校手續，其期限為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前、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前。

未依前項期限繳交論文及辦理離校手續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依前項規定期限內完成程序，始得畢業；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予以退學。

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授予碩士學位後，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；其有違法其他法令者，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前項撤銷學位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(構)。

第十條 本細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